

残疾人职业康复及职业培训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：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深圳市民爱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《残疾人职业康复与职业培训服务项目合同书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乙方承接甲方《残疾人职业康复及职业培训服务》项目，项目金额为 1308.5965 万元，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经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对项目第三期款项的支付内容作出相应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协议背景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

席令第四十一号，以下简称“新税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826 号)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7516-2019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及其相关解读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税法第四章第二十条明确规定，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。乙方在 2026 年 2 月获得了免征增值税资格。

经核算，受益于增值税免税政策，节省税费 740715 元。然而，由于 1 月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以及申请免税资格的过程中产生了 31407.44 元的税费(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增值税滞纳金等)，实际节税金额为 709307.56 元。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伙伴关系，建议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，调整项目合同第三期款内容。

二、补充协议内容

1. 原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：第三期：项目执行完毕提供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。

2. 经双方协议一致，第三期付款方式变更为：项目执行完毕提供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伍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(¥59.928894 万元)。

3. 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

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：

(盖章)

日期：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：

(盖章)

日期：

